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計1,675,800股中興通訊股份，總代價約為33.7百萬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中興通訊股份20.1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計1,675,800股中興通訊股份，總代價約為33.7百萬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中興通訊股份20.1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中興通訊股份眾買家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興通訊股份之眾買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額約為33.7百萬港元，並已經以現金結算收取。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該等出售事項當時中興通訊股份之現行市價。

## 有關中興通訊之資料

中興通訊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

中興通訊的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滿意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等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中興通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人民百萬元	截止	截止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2021 (經審計)	2020 (經審計)
收入	59,818	114,522	101,451
除稅前溢利	5,212	8,500	5,064
除稅後溢利	4,547	7,036	4,722
資產淨值	56,713	53,288	46,123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貿易、機械及配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轉租業務及零售業務。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中興通訊之投資，並提高其流動性，用作於其他為股東產生更高收益的用途。由於該等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預計

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8百萬港元，即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中興通訊股份合計成本之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

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33.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出售1,675,800股中興通訊股份，總代價約為33.7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
「中興通訊股份」	指	中興通訊發行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及關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